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2號

反訴原告 黃士豪
李佳樺
賴丁霞
黃馨霈
詹喬茵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
王俊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與反訴被告吳展慶間給付違約金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核與本訴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應另徵裁判費，反訴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明定。經查，本件係反訴原告五人對反訴被告之各別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係法律關係種類相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但僅係基於訴訟經濟，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而已，論其實質，仍為數當事人、數事件之「數訴」，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不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是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自應就各反訴原告對反訴被告請求之金額而分別定其訴訟標的金額，暨應繳裁判費如附表所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黃靜鑫

附表：以下金額均以新臺幣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姓名	聲明請求項目	應徵收裁判費
1	黃士豪	積欠業績報酬119,424元 加班費147,734元 特休未休工資10,667元 資遣費21,566元 失業給付之損害賠償119,880元 未提繳勞退金差額31,968元 ----- 訴訟標的金額總計：451,239元（其中業績報酬、加班費、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勞退金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3）	本應徵收裁判費4,96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2,427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2,553元（計算式：4,960元－2,427元＝2,553元）
2	李佳樺	積欠業績報酬104,437元 加班費258,084元 特休未休工資20,000元 資遣費32,084元 失業給付之損害賠償109,080元 未提繳勞退金差額46,662元 ----- 訴訟標的金額總計：570,347元（其中業績報酬、加班費、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勞退金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3）	本應徵收裁判費6,28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3,38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2,900元（計算式：6,280元－3,380元＝2,900元）
3	賴丁霞	積欠業績報酬10,827元 加班費197,500元	本應徵收裁判費4,520元

		特休未休工資20,000元 資遣費33,334元 失業給付之損害賠償109,080元 未提繳勞退金差額48,480元 ----- 訴訟標的金額總計：419,221元（其中業績報酬、加班費、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勞退金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3）	暫免徵收裁判費2,28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元（計算式： $4,520\text{元} - 2,280\text{元} = 2,240\text{元}$ ）
4	黃馨霈	積欠業績報酬121,918元 加班費7,209元 特休未休工資5,000元 資遣費14,167元 失業給付之損害賠償57,024元 未提繳勞退金差額21,543元 ----- 訴訟標的金額總計：226,861元（其中業績報酬、加班費、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勞退金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3）	本應徵收裁判費2,43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1,18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1,250元（計算式： $2,430\text{元} - 1,180\text{元} = 1,250\text{元}$ ）
5	詹喬茵	加班費1,167元 特休未休工資1,400元 資遣費6,009元 失業給付之損害賠償57,024元 未提繳勞退金差額9,504元	本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667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

		----- 訴訟標的金額總計：75,104 元（其中加班費、特休未休 工資、資遣費、勞退金得暫 免徵收裁判費2/3）	費333元（計算 式：1,000元－6 67元＝333元）
--	--	--	-------------------------------------